

#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

##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2021年4月25日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本会工作正常开展，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的规定及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 第一章 会费标准

第一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条 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要求及本协会章程，本协会会员单位会费标准如下：

- （一）普通会员：2,000 元/年；
- （二）理事、监事：8,000 元/年；
- （三）副会长、监事长：20,000 元/年；

(四) 会长：40,000 元/年。

## 第二章 服务清单

第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可享受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 (一) 政策服务

- 1、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政策调研等服务；
- 2、协助政府出台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
- 3、编发行业信息、简报。

### (二) 行业服务

- 1、编制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成为地方标准、国家行业标准；
- 2、建立行业自律诚信机制，引导会员诚信经营；
- 3、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为会员和政府之间提供交流平台。

### (三) 会员服务

- 1、获得协会颁发的会员单位资格证书；
- 2、获得协会特别定制的会员挂牌；
- 3、参加会员大会暨年会（1次/年）；
- 4、通过协会官网“会员风采”栏目发布公司介绍；
- 5、利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会员单位的创新成果、先进事迹等（需理事会审核通过）；
- 6、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论坛、沙龙等活动，其中涉及付费项目可享受相应活动及培训费用的减免（具体费用及人员要求视项目而定）；
- 7、根据会员需求，协调解决会员纠纷；

8、其他增值服务。

### 第三章 交费办法

第四条 会员按会费标准，向本会缴纳当年会费。

第五条 按协会《章程》规定，两年不缴纳会费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六条 会费缴纳时间：每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汇至协会账户，缴费完成后，会费覆盖周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七条 新入会会员的会费以季度为单位计算，具体如下：

入会日期为9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全额缴纳；

入会日期为1月1日至3月31日的，按75%缴纳；

入会日期为4月1日至6月30日的，按50%缴纳；

入会日期为7月1日至8月31日的，按25%缴纳。

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提出会费减免申请，由本会理事会或由理事会授权委托秘书处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工作，理事会负责会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十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会费使用接受本会监事的检查，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本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由理事会提出会费标准草案，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财政部监制的上海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十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按照《章程》规定，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五条 本会不得利用业务主管单位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等强制会员入会并收取会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2021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2021年4月25日